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心圩街道办事处

供货商（乙方）： 南宁奕博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南宁奕博商贸有限公司的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1  | 档案盒 | 广博 100mm 加宽 A4 档案盒/文件盒 | 个  | 20 | 20    | 400   |
| 2  | 拉链袋 | 得力网格拉链袋                | 个  | 30 | 4.5   | 135   |
| 3  | 印台  | 得力 80mm 圆形快干印台印泥       | 盒  | 20 | 6     | 120   |
| 4  | 中性笔 | 得力按动中性笔黑色              | 盒  | 20 | 24.5  | 490   |
| 5  | 排插  | 公牛多功能插座 8 位总控全长 5 米    | 个  | 3  | 78    | 234   |
| 6  | 抽纸  | 彩桐 100 抽商务抽纸 90 包/件    | 件  | 2  | 288   | 576   |
| 7  | 笔记本 | 得力 16K120 张荔枝纹磁扣皮面本    | 本  | 25 | 25    | 625   |
| 8  | 计算器 | 得力 12 位财务商超通用语音计算器     | 个  | 6  | 23    | 138   |
| 9  | 文件框 | 得力 78991 四联文件框         | 个  | 10 | 31    | 310   |
| 10 | 中性笔 | 得力 S43 签字笔中性笔 0.38mm   | 支  | 60 | 2.1   | 126   |
| 11 | 钻刀  | 得力装订机空心钻刀              | 个  | 2  | 85    | 170   |
| 12 | 长尾夹 | 得力彩色长尾夹票夹 19mm/40 只    | 盒  | 10 | 8.6   | 86    |
| 13 | 长尾夹 | 得力彩色长尾夹票夹 32mm/24 只    | 盒  | 10 | 12    | 120   |
| 14 | 长尾夹 | 得力彩色长尾夹票夹 51mm/12 只    | 盒  | 10 | 15    | 150   |
| 15 | 老花镜 | 老花镜                    | 个  | 6  | 35    | 210   |
| 16 | 印台  | 得力 9893 秒干印台（红）        | 个  | 10 | 15    | 150   |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货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

4、交货方式：乙方自行配送；

5、收货人：潘爱萍；联系方式：0771-2232909；

6、收货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二路总部基地五期 C 座 1 楼；

## 五、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3、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以 生产厂家质保日期为准，自收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应在 24 个小时内跟进处理，对符合生产厂家质保更换标准的产品/部件及时更换，对于质保期内不符合质保要求且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按低于市场平均价的条件更换备品/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  
心圩街道办事处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二路

总部基地五期A座10楼

电话：0771-2311006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45001604868052502370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3日

乙方（公章）：南宁奕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西明商业广场

电话：13607862814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相思湖  
支行

账号：805042236400001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3日